大埔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6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年5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6時24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		
李耀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副主席		
梅少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委員		
余智榮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文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細燕議員，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華光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奕權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綽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灶良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笑權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麥成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温官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偉憧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議員，S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駱小鸞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迪文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秘書		
陳彥寧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胡晉暉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大埔)／運輸署
蔡嘉陽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3／運輸署
黃穎華女士	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4／運輸署
詹浩文先生	工程師(大埔)1／運輸署
陳嘉輝先生	工程師(大埔)2／運輸署
彭曉峯先生	工程師(大埔)3／運輸署
李旨游先生	區域工程師／大埔(1)(兼署理區域工程師／大埔(2))／路政署
勞適芝女士	工程師／22(北)／土木工程拓展署
唐展衡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大埔、北區及沙田七)二／房屋署
李偉賢先生	大埔警區交通隊主管警署警長／香港警務處
林駿豪先生	大埔警區交通隊警長／香港警務處
張智興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張奕琪博士	環境保護主任(電動車)23／環境保護署
葉俊明先生	機電工程師(電動車)31／環境保護署
郭鎮齊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周子恩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簡學悕先生	傳訊及公共事務部主管／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劉尚文先生	助理經理(車務)／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聶珮林小姐	助理經理(公共事務)／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黎上謙先生	主任(車務支援)／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鍾佩怡小姐	企業事務經理(持份者關係)／城巴有限公司
陳浩峯先生	營運經理(九龍及新界)／城巴有限公司
盧仲勤先生	助理策劃經理／城巴有限公司
陳樂軒先生	企業事務主任／城巴有限公司
陳彥初先生	策劃主任／城巴有限公司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是次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2026 年第三次會議，並歡迎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交通隊主管警署警長李偉賢先生接替陳文傑先生出席今後會議，以及大埔警區交通隊警長林駿豪先生列席是次會議。

I. 通過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6 年 3 月 5 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2. 秘書處在會議前並無接獲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有沒有修訂建議。

3. 委員沒有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 運輸署 — 2026-2027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計劃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20/2026 號)

4.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3 蔡嘉陽先生及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1 黃穎華女士、城巴有限公司("城巴")企業事務經理(持份者關係)鍾佩怡小姐、營運經理(九龍及新界)陳浩峯先生、助理策劃經理盧仲勤先生、企業事務主任陳樂軒先生及策劃主任陳彥初先生，以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傳訊及公共事務部主管簡學悕先生、助理經理(車務)劉尚文先生、助理經理(公共事務)聶珮林小姐及主任(車務支援)黎上謙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5.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6.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建議提早九巴 73H 號線的首班車時間至早上 7 至 8 時。

(ii) 建議檢視九巴 73H 號線的收費是否有下調空間。

(iii) 詢問九巴 74 號線的營運情況及增加服務班次的可能性。

(iv) 建議九巴加強宣傳，協助乘客分辨九巴 271X 及 271A 號線的走線。

(v) 建議九巴 87E 號線延長至西沙灣交通交匯處。

(vi) 樂見多條巴士路線以富蝶邨為總站，但擔心富蝶邨巴士總站的容量有限，影響附近交通。

(vii) 建議署方提前於 3 月提交下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

(viii) 建議增加九巴 74 及 271 號線在繁忙時段的班次。

(ix) 建議在路線實施後檢視營運情況再作調整。

(x) 建議重組或優化機場巴士路線，並增設由富蝶邨或廣福邨開出並途經林村的機場巴士路線。

7.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i) 署方備悉有關九巴 73H 號線服務時間及收費的意見，並會與九巴研究作出優化的可行性。

(ii) 署方會與九巴進一步檢視富蝶邨公共運輸總站的交通安排，並研究新增路線與現有路線共用停車坑的安排，確保有關總站現時的運作不會受到影響。

(iii) 署方預計九巴 74 號線的路線調整可提升其營運效率，會適時根據實際營運情況及乘客需求調整班次。

(iv) 署方希望透過延長九巴 271X 號線的路線，進一步加強富蝶邨的巴士服務網絡。在有關方案落實後，署方會再審視九巴 271A 及 271X 號線的服務定位及研究作出改善。

(v) 現時城巴 587 號線已提供往來西沙灣及尖沙咀一帶的巴士服務。署方備悉有關九巴 87E 號線路線安排的意見，並會因應西沙一帶的乘客需求及公共交通服務網絡作出適當考慮。

(vi) 署方備悉有關區內機場巴士路線的意見，並會在往後的巴士路線計劃中審視相關的優化方案。

8. 委員的意見如下：

(i) 建議優化九巴 71K 號線的路線安排，減少脫班情況。

(ii) 建議城巴 382 號線延長至西沙灣交通交匯處。

9. 主席的意見如下：

(i) 有市民反映城巴 589 號線班次不足，希望可於早晚繁忙時段各增加一班班次。

(ii) 隨着西沙一帶人口上升，巴士路線應以西沙灣交通交匯處作起點。

(iii) 希望署方密切留意非全日線巴士路線的服務班次及服務時間是否足夠。

10.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i)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研究有關意見的可行性。

(ii) 就九巴 71K 號線而言，由於該線現時服務區內多個不同小區，署方審視調整方案時須審慎處理。

11. 主席建議使用“西沙”取代“西沙灣”作為站名，避免混淆。

12. 九巴代表回應如下：

(i) 九巴會與署方商討 73H 號線的服務時間及收費是否有調整空間。

(ii) 九巴會在 74 號線落實後，監察乘客的出行模式，並按需要調整服務班次。

(iii) 備悉委員就87E及271X號線的意見。

(iv) 現時271A及271X號線的服務範圍不同，相信乘客不會混淆。

13. 城巴代表表示，備悉委員對十四鄉一帶路線服務需求的意見。城巴會與署方研究加強現有路線的服務或增設新路線前往九龍或港島區。

14. 主席表示，有市民反映由西沙GO PARK或井頭村前往西貢較困難，建議署方安排現有巴士或小巴路線繞經上述地方。

III. 建議優化往來皇崗口岸及大埔的公共運輸服務安排

(大埔區議會文件TT 21a/2026號、TT 21b/2026號、TT 21c/2026號及TT 21d/2026號)

15.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TT 21a/2026號、TT 21b/2026號及TT 21c/2026號。

16.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TT 21d/2026號。

17. 委員的意見如下：

(i) 現時區內並非所有巴士路線皆能直達廣福邨轉車站，接駁配套亦不完善。

(ii) 建議走線途經大埔中心及太和一帶。

(iii) 希望署方重新研究走線，以配合市民的出行需求。

18. 九巴代表回應如下：

(i) N73號線將於新皇崗口岸啓用後，繼續在深宵時段提供服務。

(ii) 九巴同意把N73號線改為全日服務。

19. 城巴代表表示樂意與署方研究有關新皇崗口岸巴士路線的建議。

20. 主席的意見如下：

(i) 開辦跨區巴士路線未必合乎經濟效益。

(ii) 現行路線由烏溪沙開出，預計在馬鞍山一帶已經客滿，未能接載大埔區居民，因此建議開設由大埔前往新皇崗口岸的專線。

21.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建議署方確保各巴士公司為區內線提供前往新皇崗口岸的轉乘優惠。

(ii) 建議參考城巴 B8 號線的做法，開辦短途線由大埔區直達新皇崗口岸。

(iii) 希望署方考慮巴士走線途經大埔中心一帶。

(iv) 詢問署方是否有數據支持在廣福邨轉車站設站。

(v) 建議避免因路線收費定價太低而影響地區經濟。

(vi) 認為在大埔中心附近增設站點不會對車程造成太大影響。

(vii) 建議開辦由科學園出發並途經大埔前往新皇崗口岸的巴士路線。

(viii) 建議考慮在大埔區人流最多的位置設站(例如大埔中心及港鐵大埔墟站)。

(ix) 建議考慮開辦由西沙開出的特別班次以服務十四鄉一帶的居民。

(x) 建議在新皇崗口岸開通後，按情況考慮於各區設立直達線前往新皇崗口岸。

22.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i) 由於新皇崗口岸聯檢大樓在原有旅檢設施原址重建，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規模及面積受可用空間限制，只可容納有限的公共運輸服務，因此署方未能為每區提供直達新皇崗口岸的巴士路線。

(ii) 署方正進行新皇崗口岸專營巴士路線的營辦商遴選工作，並已要求營辦商所提供的服務須滿足乘客需求。署方與獲選的營辦商會適時通知委員及公眾具體的班次安排。

(iii) 署方會與相關營辦商密切監察乘客需求，並因應客量變化適時調整服務，以配合乘客需要。

(iv) 新皇崗口岸專營巴士路線的收費須按照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批准的“車費等級表”釐定，並會視乎獲選的營辦商提交的實際建議收費。

(v) 署方一直鼓勵巴士公司因應其營運及財政狀況、乘客需求及車輛資源等因素，盡可能提供票價優惠(包括轉乘優惠)。署方會在遴選新皇崗口岸專營巴士路線的營辦商時作出相應考慮。

(vi) 考慮到廣福邨轉車站為區內其中一個主要的巴士轉乘站，往來烏溪沙及新皇崗口岸的新專營巴士路線會途經大埔廣福邨，以配合

大埔區居民往來新皇崗口岸的需求，並同時確保路線可在短時間接載大量乘客往來口岸。

(vii) 署方備悉委員有關新皇崗口岸專營巴士路線安排的意見，並會適時作出進一步檢視。

23.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建議考慮使用大埔中心或廣福道作為轉乘站。

(ii) 得悉九巴樂意把 N73 號線改為全日服務，詢問署方何時落實方案。

(iii) 詢問專營巴士營辦商的遴選工作何時完成。

24. 主席表示，希望專營巴士營辦商考慮委員的意見，盡可能配合居民需要。

25.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i) 在現有計劃下，署方主要希望透過開辦新的專營巴士路線，提供往來大埔區及新皇崗口岸的服務。署方會適時就有關的路線安排作出進一步檢視，以配合乘客需求。

(ii) 署方會配合新皇崗口岸的實際啟用時間籌備及開辦相關的新專營巴士路線，並會適時向委員公布營辦商遴選的結果及新路線投入服務的日期。

IV. 建議九巴 T74 號線提升至全日服務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22/2026 號及 TT 22a/2026 號)

26.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22/2026 號，並建議署方為林村一帶居民提供更多路線選擇。

27.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22a/2026 號，由於九巴的回覆指出現時的客量平均約為六成半，雖然未達到巴士服務的指引中增加班次的載客率要求，即 75%，但可邀請巴士公司先考慮於早上及下午各增加一班試行班次，再按客量調整班次。

28. 九巴代表回應指，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會密切監察情況，並繼續與署方保持溝通，有需要時調整巴士服務。

29.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建議配合居民的上下班時間，在早晚繁忙時段各增加一班班次。

(ii) 鄉郊居民對直達九龍區的巴士路線需求較高，希望九巴加強服務。

(iii) 希望九巴積極考慮試行在早晚繁忙時段各增加一至兩班班次，以收集乘客的出行數據。

30. 主席建議九巴與相關委員商討增加班次的合適時間。

V. 建議加強監察九巴 72X、71A 及 71B 號線服務穩定性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23/2026 號及 TT 23a/2026 號)

31.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23/2026 號。

32. 運輸署及九巴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23a/2026 號。

33.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近日九巴的實際服務與時間表不符，部分班次(尤其在晚上)在沒有通知下取消，希望九巴改善。

(ii) 目前廣福邨僅有九巴 71K 號線提供服務，但班次不穩定，希望署方及九巴加強監察。

(iii) 詢問九巴有否即時措施處理巴士脫班問題。

(iv) 希望署方及九巴留意 271 號線的脫班問題。

34.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根據本年 4 月的九巴營運紀錄，有關路線均有不同程度的脫班情況及已要求巴士公司必須按照服務詳情表所規定的班次提供服務並會持續監察巴士路線脫班的情況。

35. 主席希望署方及九巴加強監察，確保路線服務穩定。

VI. 建議優化巴士路線分段收費安排及加強宣傳工作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24a/2026 號、TT 24b/2026 號、TT 24c/2026 號及 TT 24d/2026 號)

36.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24a/2026 號及 TT 24b/2026 號。

37.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24c/2026 號及 TT 24d/2026 號。

38.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建議在下車門加設八達通讀卡器。

(ii) 建議 72X 號線推行短途分段收費。

(iii) 詢問分段收費的訂定機制及轉乘優惠的計算方法。

39. 九巴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24c/2026 號及 TT 24d/2026 號的附件。

40. 主席表示，長途路線納入區域性短途分段收費計劃時，需平衡乘客的交通需求。

41.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建議九龍坑往太和站的分段收費與 73 及 73A 號線的收費相同。

(ii) 建議在太和巴士總站增設車資回贈機。

(iii) 建議製作教學短片，讓乘客了解分段收費優惠。

(iv) 詢問 264X 號線的開辦進度及相關資訊。

42. 九巴代表回應如下：

(i) 將於會議後向委員解釋相關轉乘優惠的計算方法。

(ii) 專營巴士路線的全程車費須根據政府頒布的“車費等級表”釐定。

(iii) 九巴會根據個別路線的營運情況，考慮引入雙向分段收費，並會盡量避免影響路線的原有乘客。

(iv) 九巴樂意善用巴士剩餘資源提供更多車費優惠。

43. 主席的意見如下：

(i) 建議署方協助巴士公司在更多巴士站增設車資回贈機，以擴展雙向分段收費計劃。

(ii) 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5 月 6 日轉發運輸署有關 264X 號線修訂方案建議安排的電郵予委員參閱。

44.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詢問 264X 號線的開辦日期。

(ii) 建議延長服務時間。

(iii) 建議在路線開辦後檢視其營運情況，並按需要調整服務時間。

(iv) 詢問 264X 號線開辦後會否削減 64K 號線的班次。

45. 九巴代表回應如下：

(i) 九巴會在 264X 號線開辦後密切監察其服務，並按乘客需求調整班次。

(ii) 64K 號線的班次將維持不變。

46. 委員的意見如下：

(i) 希望九巴盡快開辦 264X 號線。

(ii) 建議先增加 264X 號線於晚上繁忙時段的班次，並考慮往後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 9 時。

(iii) 建議試行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 7 時或 8 時。

47. 主席請九巴備悉委員的意見。

VII. 建議於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4 座的行人輔助線增設交通燈號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25/2026 號及 TT 25a/2026 號)

48.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25/2026 號。

49.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25a/2026 號。

50.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居民滿意行人過路平台的設計，亦支持增設減慢車速的交通標誌。

(ii) 詢問會否有其他改善設施取代增設交通燈號。

(iii) 建議署方設置交通燈號時，考慮對附近車流的影響。

(iv) 建議警方加強對違泊車輛執法。

(v) 建議與商場管理公司檢討泊車優惠或改善排隊安排，避免排隊車

輛阻塞交通。

(vi) 建議增設提示燈提醒駕駛者減慢車速。

51. 運輸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明白違泊車輛會阻擋行人視線並影響行車路運作。

52. 警務處代表表示，警方已與大埔中心商場負責人及居民委員會主席協調，警方進行交通管制時會引導車輛繞圈，並指示貨車司機必須進入停車場內的卸貨區上落貨，避免阻塞道路。

53. 主席的意見如下：

(i) 需避免因設置過多交通燈號而影響道路暢通。

(ii) 建議將安泰路改為單向行車，與安邦路形成單向循環走線，減少交通擠塞。

(iii) 請警方加強執法和勸喻駕駛者。

VIII. 建議研究在大埔區內增加電動車充電樁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26/2026 號及 TT 26a/2026 號)

54.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電動車)23 張奕琪博士及機電工程師(電動車)31 葉俊明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55.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26/2026 號。

56. 環保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26a/2026 號。

57.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建議在路旁停車位增設高速充電樁以長遠推動電動車輛普及化。

(ii) 建議在政府設施的停車場、小巴站或公共運輸交匯處增設高速充電樁。

(iii) 建議收集停車場充電設施的使用數據，以調整公用停車場內標準／中速充電樁及快速或高速充電樁的比例。

(iv) 建議考慮建立智能電動車充電設施資訊平台。

(v) 詢問大埔廣福道 1M 及 1N 號前油站用地完成安裝充電樁的具體日期。

(vi) 建議翻新政府設施或公共屋苑的停車場以增設充電樁。

(vii) 建議在鄉郊地區的路旁停泊位增設充電樁。

(viii) 建議在現有油站續期時加入相關條款，以確保油站設有一定數量的充電樁。

(ix) 詢問目前是否有計劃推動公共交通工具使用電動車輛。

(x) 建議優化和重推“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xi) 建議署方從不同途徑推動市民駕駛電動車輛。

(xii) 建議署方與九巴協調以開放大埔巴士車廠的充電設施供公眾使用。

(xiii) 希望了解大埔區私營機構沒有參與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的原因。

(xiv) 建議署方了解私營機構加裝充電樁的困難，並與電力公司協調。

(會後補註：環保署補充指，政府於 2025 年 11 月 25 日批出有關用地作高速充電站，根據政府於招標文件所訂明，充電站須於 2028 年 3 月 31 日前投入服務。營運商現正籌備拆卸油站原有建築物，並將隨後展開地盤平整工程。由於項目目前仍處於初步設計階段，有關充電站的具體運作安排及後續事宜，仍有待營運商進一步落實，現時尚未有完成安裝充電樁的具體日期。

此外，政府正推動公共交通電動化，並透過『新能源運輸基金』預留約 4.7 億元及 1.35 億元，分別支援專營巴士營辦商購入約 600 輛電動巴士，以及的士車主購置 3,000 輛電動的士。同時，政府正加快擴建高速充電網絡，以全面配合公共交通的電動化轉型。)

58. 主席建議署方提升公用設施停車場的高速充電樁比例，以提高停車場車位的流轉率。

59. 委員建議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協調，考慮在區內合適的路旁泊車位試行增設高速充電樁。

60. 主席表示，希望署方考慮委員的意見，加快推動電動車的發展。

IX. 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 — 報告大埔區內增加車輛泊位情況及違例泊車、車輛噪音、非法賽車的執法情況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27/2026 號)

61.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62. 委員的意見如下：

(i) 建議警方於早上加強巡查晚間旅遊巴停泊位，避免車輛超時停泊。

(ii) 頌雅路及彩蝶街一帶經常有大型車輛違例泊車，建議警方於早上繁忙時段加強執法。

(iii) 建議研究加強罰則，打擊駕駛者在路中心或交通燈號位置上落客。

63. 警務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64.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建議在鄉事會街安裝閉路電視，利用數碼錄影技術，於禁區時段加強對違例泊車的執法。

(ii) 詢問警方對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執法情況。

(iii) 大埔超級城一帶凌晨時段常有改裝車輛發出噪音，希望警方跟進。

(iv) 富亨邨近汀麗路出口有的士並排等候乘客，希望警方跟進。

65. 警務處代表回應如下：

(i) 警方一直有就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執法。

(ii) 警方已接獲大埔超級城晚間噪音的投訴，會交由交通調查組跟進。

(iii) 備悉富亨邨的士違泊問題，會跟進情況。

(iv) 未來會研究在大埔區增設數碼錄影鏡頭的可能性。

66.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建議將鄉事會街巴士站移向行人路。

(ii) 詢問設置於安慈路的閉路電視系統的用途。

67. 警務處代表回應如下：

(i) 警方正推行“銳眼計劃”，目前在區內裝設的監控鏡頭主要針對刑事案件。

(ii) 交通錄影執法為不定時、非特定位置的執法行動。

(iii) 警方會研究合適措施以改善鄉事會街的違泊問題。

68. 委員建議在鄉郊地區增設更多監控鏡頭以減低罪案發生。

69. 主席希望警方協助改善鄉事會街的交通擠塞問題。

X. 路政署 — 大埔區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項目及時間表；及大埔區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28/2026 號)

70. 路政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71. 主席詢問會否開展新的無障礙設施項目。

72. 路政署代表回應指，目前工程團隊正推展文件提及的項目，如有新的無障礙設施項目會向委員匯報。

73.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建議加強清潔結構編號 NF191 的升降機。

(ii) 詢問設置減速墜的準則，建議署方在洞梓路設置減速墜。

74.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在道路加設減速墜會考慮車速及車輛種類等因素。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會研究洞梓路是否合適加設減速墜。

75.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就項目編號 NE/24/00659，建議署方與九巴協調巴士的停泊位置。

(ii) 詢問項目編號 NE/21/01044 的工程進度。

(iii) 建議在林錦公路增設“林村”的方向指示牌。

76.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i) 現時吐露港往林錦公路的方向指示牌已設有往石崗及康樂園的指示。

(ii) 許願節期間設有臨時交通安排，並會於吐露港公路設置多個指示牌指引公眾人士前往林村。署方會檢視相關指示牌是否足夠。

77. 委員補充指，建議署方長期增設“林村”的方向指示牌。

78. 主席建議委員提供需要設置方向指示牌的具體位置以供考慮。

79.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建議在吐露港公路往林錦公路的方向指示牌增加林村方向。

(ii) 詢問結構編號 NS78 升降機工程的預計完成日期。

80. 路政署代表回應如下：

(i) 署方會持續監察結構編號 NF191 的衞生情況，並按需要加強清潔。

(ii) 署方在進行項目編號 NE/24/00659 工程前，已與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商討各種施工方案。預計巴士灣工程將於 6 月完成，屆時巴士公司將進行上蓋興建工程，署方已向巴士公司反映委員的意見。

(iii) 項目編號 NE/21/01044 完成移除樹木後，已在農曆新年後分階段開展工程。現階段正進行路口擴闊工程，下階段將會改變現時車輛出入口的交通安排，屆時將與相關委員簡介有關安排。

(iv) 負責結構編號 NS78 的工程團隊會適時向相關委員回覆工程進度。

(會後補註：路政署表示，就結構編號 NF191 的衞生情況，署方會與食環署加強溝通，定期清洗行人天橋 NF191 的結構部分，及因應現場情況安排額外清洗工作。)

81.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詢問項目編號 NE/25/00528 增設的單車泊架層數。

(ii) 建議善用空間在區內試行增設兩層式單車泊架。

(iii) 建議署方盡快安排安埔路及安慈路的重鋪路面工程。

(iv) 建議署方在吐露港公路往粉嶺繞道增設往聯和墟的方向指示牌。

(v) 感謝運輸署及路政署進行多個小型交通改善工程，以及為工程提供專業意見。

82. 主席建議研究數碼化管理單車泊位設施，方便追蹤車主資訊，避免廢置單車長期佔用位置和浪費資源進行清理單車行動。

83.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項目編號 NE/25/00528 增設的單車泊架為一層。

84. 委員建議署方研究在大埔區試行數碼化管理單車泊位設施。

XI. 其他事項

85. 委員提出其他事項如下：

(i) 港鐵接駁巴士 K17 號線在早上繁忙時段經常遇到交通擠塞，導致富善邨總站的候車時間增加及排隊人龍過長，希望署方跟進。

(ii) 建議調整廣福邨斑馬線黃色指路燈的亮度。

(iii) 建議署方跟進九巴 71K 號線的脫班問題。

(iv) 建議加密九巴 71K 號線的班次，並盡快解封廣宏街。

(v) 專線小巴 24 號車廂內張貼的海報資訊有誤，建議署方跟進。

(vi) 建議檢視汀角路交通擠塞的情況。

(vii) 建議在鄰近林錦公路迴旋處的位置增設巴士站並用作轉車站。

(viii) 建議改善太和路及汀太路交界車流倒灌的情況。

(ix) 詢問澤祥街迴旋處及吐露港公路 4 號出口交通改善方案的研究進度。

(會後補註：運輸署已於 2026 年 5 月 15 日就吐露港公路交通改善方案事宜回覆相關委員。署方認為現時該段吐露港公路的道路標記及交通標誌的設置合適。)

86.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目前南運路一帶的交通燈號已順應車流作適當調節，署方會與港鐵公司密切監察港鐵接駁巴士 K17 號線的運作情況。

XII. 下次會議日期

87. 下次會議訂在 2026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88.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6 時 24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6 月